

訴 願 人 何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4107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14 日在本市○○市場（本市中正區羅斯福路○○段○○號）第 48 號攤位查獲訴願人銷售之「白麵」產品，外包裝未標示品名、內容物、食品添加物、廠商資料、有效日期及營養標示等事項。經於 99 年 10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4107000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。
上開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2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99 年 12 月 20 日補具訴願

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……

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
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。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…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」
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之標示，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，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。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，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，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食品衛生管理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……：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9
違反事實	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未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 (一) 品名。 (二)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 (三) 食品添加物名稱。 (四) 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 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 (五) 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 (六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
法規依據	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 新臺幣：元）	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三萬元，每增加一品項加

	罰一萬元整……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99 年 10 月 14 日抽驗後，訴願人已通知供應商立即改善，且在 5 日內將所有白麵產品依法標示清楚，未來也將繼續如此作業；又今年法令的改變，小商販無法即時知悉，若原處分機關有合理的通知時間，訴願人必當配合。
- 三、查訴願人銷售之系爭產品未標示品名、內容物、食品添加物、廠商資料、有效日期及營養標示等事項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產品包裝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抽驗物品報告單及 99 年 10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99 年 10 月 14 日抽驗後，已通知供應商立即改善，且在 5 日內將所有白麵產

品依法標示清楚，未來也將繼續如此作業；又今年法令的改變，小商販無法即時知悉，若原處分機關有合理的通知時間，訴願人必當配合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本件訴願人既為食品販售相關業者，對於有關之法令規定，自應主動瞭解遵循，其對於系爭違規事實尚難以未知悉系爭規定或事後已改善為由，而免除先前違規行為之責任；況系爭處分所依據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、第 29 條及第 33 條係於 97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，尚非訴願人所稱之

99 年法令變更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獅德
委員 石聰獅
委員 紀吉麗
委員 戴東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